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43期）**

**2020年06月 第五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民政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慈善捐赠工作的通知 （0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05）**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暨民主评议活动 （09）**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10）**

**▼中社基金会援建的4个江西省遂川留守儿童“阳光家园”之一云岭社区阳**

**光家园落成使用 运行良好 （11）**

**▼为留守儿童再助力 阳光家园助童梦——中社基金会发起众筹项目持续助力**

**遂川脱贫攻坚工作 （12）**

**▼中社基金会千里迢迢送祝福 “六一”礼物温暖远方的孩子 （13）**

**▼中社和悦社工· 社区基金“六一”举办“暖童心，伴成长”活动 （14）**

**▼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六一”举行“深圳社区困境妇女儿童暖心守**

**护心心向阳计划”活动 （15）**

**▼“全国助残日”及“六一”儿童节期间 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 中社残疾**

**人集中就业基金联合爱心企业助力“泥的世界、你的梦想”公益爱心活动 （15）**

**▼中社“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湖南株洲天元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正式**

**揭牌 （16）**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军民一家”创就业帮扶工程项目西柏坡试点进**

**展顺利 （17）**

**▼“暖心守护 心心向阳”公益项目专题简报第三期（附后）**

***公益讲堂***

**▼公益慈善领域财税法律政策汇编（现行有效） （20）**

***资讯集锦***

**民政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慈善捐赠工作的通知**

民函〔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级民政部门倡导和动员下，广大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踊跃捐款捐物，全国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广泛动员募捐、开展慈善活动，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为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提供支持，协助党和政府为全国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了力量。当前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巩固疫情防控慈善捐赠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慈善捐赠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等服务，更好发挥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一、做好疫情防控应急慈善捐赠后续工作**

**（一）加快分配使用，依法妥善安排结存捐赠款物。**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对前期慈善捐赠做好收尾工作，充分、高效管好用好捐赠款物。对于前期重点支持疫情防控医疗和生活应急需求的公开募捐活动，要根据各地疫情风险等级的调整，相应调整募捐时限、适时予以终止；尚未向捐赠人开具有关证明的，要及时开具。对于前期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尚有结存的，根据境外输入疫情压力较大地方的需要，在征得捐赠人同意的前提下，及时向有需要的地区拨付；也可以根据疫情变化及时安排用于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受疫情影响重点群体抚慰和抗疫一线人员关爱等疫情防控相关用途；合理安排捐赠款物拨付进度，不允许长时间积压。

**（二）严格监管责任，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依法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履行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落实对捐赠款物的跟踪监督，防范违法违规行为。**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不得私分、挪用、截留、侵占或者倒卖捐赠款物。凡是开展捐赠活动所需工作经费已经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不得从捐赠资金中提取任何形式的工作经费。**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发现接收单位违背捐赠目的使用捐赠款物的，可以要求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要求其退还。对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违反前述规定的，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三）加强财务管理，做到账实相符。**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对捐赠款物及时登记入账。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将接收的捐赠款物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集中管理、统一核算，做到手续完备、专项管理、账实相符、账目清楚；要依据会计制度规定对捐赠物资尽快计价，按规定开具捐赠票据。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接收分配使用捐赠款物的情况要及时汇总上报。

**（四）落实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按照逐级拨付逐级公布的要求，将接收单位的名称、接收款物的金额数量及时向社会公开。**对于公开募捐和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按照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的要求，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上尽快完成对公开募捐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第一次全面公布。**湖北省民政厅要指导当地有关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捐赠款物接收分配情况的公布频率。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今年的年报年检工作，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对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募捐和信息公开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二、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精准开展慈善活动**

**（一）及时响应社会需求开展慈善活动。**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继续广泛参与，精准把握、及时响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社会需求，紧密服务于疫情防控成果的巩固扩大，支持生产生活步入正轨，助力经济社会恢复，精准开展慈善募捐；同时也要根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动员慈善捐赠予以支持。**要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放在首位，面向基层社区开展慈善项目，充分发挥扶危济困、精神抚慰方面的优势，体现关心关爱和人文关怀，与各级政府的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和城乡社区服务形成合力。**

**（二）加强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联动，**协同做好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在疫情善后工作中加强慈善捐赠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联动，积极利用慈善捐赠，通过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行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心理援助机构对重点人群精准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提振、融入融合等服务，要充分发挥慈善捐赠的社会化优势、社会工作的专业化优势和志愿服务的群众性优势，分层分类、一事一策地帮困解难，持续开展心理疏导及转介、家庭支持、资源链接、社会关系修复等服务，以具体行动推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关注重点人群，精准落实帮扶关爱。**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面向重点人群精准服务，优先对下列群体开展关爱活动：一是新冠肺炎患者、逝者、隔离人员及受影响家庭；二是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疫情影响致贫人员和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是孤寡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四是在疫情防控一线奋战的医务工作者、人民解放军指战员、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基层干部、下沉干部、志愿者；五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六是在复工复产和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中遇到困难的群众。

**（四）聚焦湖北武汉等重点地区，继续动员慈善力量支援。**各地要重点支持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的疫情善后与疫后恢复，特别是支持湖北省综合发挥慈善捐赠、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作用，有力组织开展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湖北省、武汉市民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好省市内外的慈善资源，指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建立专项基金，对确定用于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的前期结存捐赠资金和新筹集捐赠资金统筹管理、专款专用。要精心组织好本地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推进以社区为阵地的线下服务与互联网线上服务密切结合，针对各类社区、家庭、群体的不同需求准确施策，高效运作。要按照规定有序开展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心理援助机构等进行资助或者购买服务的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效率和社会效果的评价。

请各省（区、市）民政厅（局）于5月20日前向民政部报送前一阶段动员慈善捐赠支援湖北省、武汉市疫情防控的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民政部

 2020年5月12日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3.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年5月13日

 (来源：民政部官网）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暨民主评议活动**

5月22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近期民政部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开展2019年基金会党支部党员民主评议，并对民政部社会组织党代会代表进行投票选举。

会议首先由党支部书记王红卫向全体党员传达了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近期下发的《关于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关于印发〈2020年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和《〈2020年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关于对部管社会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实施方案》、《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纪委“蹲点式”谈心谈话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下发的《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专家咨询费、讲课费发放和领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等重要文件。王红卫书记指出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文件内容、领会精神、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要求中社基金会党支部继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把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以积极状态做好迎接部里开展日常监督工作的准备，以党建工作带动基金会工作进一步发展，保证基金会始终依法依章开展公益活动，特别是今年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继续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而努力。

随后，按照上级党委要求，全体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环节，按照党员自评、党员互评的程序，客观公正的进行评议工作，支委会将评议结果整理，并将于会后由支委会确定评议结果，按时上报中心党委。

会议最后，理事长赵蓬奇指出，民政部近期下发的一系列文件，体现出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和业务工作的要求严、出台紧、内容细和举措实的特点。赵理事长把文件精神与基金会实际情况相结合，向全体党员和员工提出要从思想意识入手落实好各项工作，做到基金会的“四个意识”：一是政治意识。在政治思想观念和观点要同党中央时刻保持高度一致，做到遵纪守规，以党建引领各项工作，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二是大局意识。要从全局高度和长远眼光看待问题、观察形势，用辩证发展的关系处理好个人和集体、局部和全局、当下和长远以及重点和一般的关系；三是危机意识：在面对紧急关头、困难当头，要有敏感度和警惕性，开动脑筋、主动出击，要适应环境，不断创新，保持良好心态，做到稳定，保持开放；四是责任意识。培养和强化自我责任、工作责任、利他责任和集体责任，不断提升个人能力，改进不足，真正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促基金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社会工作和公益慈善事业做出贡献。

会议最后还进行了民政部社会组织党代会党代表的投票选举，每个党员都在认真阅读了候选人信息后，投出了自己的一票。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5月29日下午，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的部党组（扩大）会议，在传达学习贯彻2020年全国两会精神视频会议上，专题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民政部贯彻落实工作。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党支部书记王红卫、副书记刘嘉参加学习。

6月1日，中社基金会党支部迅速召开党员大会，传达会议精神。会议首先由理事长赵蓬奇向大家传达了参加民政部5月29日召开的“传达学习贯彻2020年全国两会精神视频会议”的会议精神:视频会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宫蒲光、全国政协委员顾朝曦分别传达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主要精神。李纪恒部长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上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总书记重要讲话针对的问题、作出的判断、指引的方向、部署的任务，抓住精神实质，把握“国之大者”，将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到思想认识、工作谋划和具体行动中。李部长对贯彻落实两会精神从八个方面作出部署，强调指出，要健全重大突发事件中慈善力量与政府部门协同合作机制，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联动发展。

赵蓬奇理事长在传达完部视频会议后指出，基金会全体要按照民政部的工作部署深入学习领会“两会”精神实质，以“两会”精神为指引，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基金会各项工作，结合实际开展好公益项目，统筹疫情防控与基金会发展。

会上，党支部书记王红卫就李纪恒部长提出的八方面工作部署，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提出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的三个重点：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发表的关于疫情防控、人民至上、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切实实施民法典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更加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以实际行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要将基金会党建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带动基金会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取得实效。三是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做好当前各项重点任务。“情暖社工 爱不断线”众筹项目在实施阶段要侧重支持湖北社工；继续支持江西省遂川县开展留守儿童“阳光家园”脱贫攻坚项目；持续开展好关注民生福祉和特殊困难群体的各项公益项目；整合基金会相关基金资源探索养老公益服务新业态；发挥慈善组织在突发事件中的积极作用。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援建的4个江西省遂川留守儿童“阳光家园”之一云岭社区阳光家园落成使用 运行良好**

2020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在民政部的支持指引下，中社基金会发挥全国性社会组织优势，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连续三年支持民政部定点帮扶的江西省遂川县实施光伏发电项目、留守儿童帮扶及金桔产业扶贫等。2019年，中社基金会捐赠60万元在江西省遂川县援建了4个留守儿童“阳光家园”，购买学习用品，聘请“童伴妈妈”带着孩子们开展活动、提供看护和亲情关爱，满足孩子学习、交友、娱乐的需求，切实解决留守儿童“看不住、管不到”的难题。

近日，中社基金会援建的第二个“阳光家园”——云岭社区阳光家园落成，运行良好。云岭社区阳光家园的选址在遂川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附近，有效的解决了搬迁贫困群众工作与照顾孩子之间的矛盾，真正让移民群众实现“般的出、稳得住”。项目投入使用后，以“阳光家园”为平台，遂川县委杨斌书记又引入了当地的社工和社会组织，保证儿童主题活动和日常托幼照顾等功能高质量、高标准的实现。目前，基金会援建的四个“阳光家园”已建成三个并投入使用，第四个“阳光家园”正在建设中。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中社基金会多次与遂川相关部门沟通，保证每个“阳光家园”位于村聚居处，辐射50-100名留守儿童，帮助当地留守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今年上半年，疫情对贫困群众增收及扶贫脱贫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中社基金会将继续对遂川开展帮扶工作，确保脱贫不返贫。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为留守儿童再助力 阳光家园助童梦**

**——中社基金会发起众筹项目持续助力遂川脱贫攻坚工作**

在今年的“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联合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发起了众筹项目——“阳光家园助童梦”，为江西省遂川县的四个留守儿童活动园地增添软硬设备，开设兴趣课堂及各类文娱活动，为孩子们打造愉快学习、快乐成长的“阳光家园”。

2019年，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响应脱贫攻坚工作号召，在江西省遂川县捐助建设了四个留守儿童“阳光家园”，旨在为当地的留守儿童打造日常照料及健康成长的园地。“阳光家园”配备童伴妈妈，在陪伴孩子的同时，更加专业有效的照顾到孩子的生活、心理、情感等成长中遇到的问题。有效解决留守儿童“看不住、管不到”的难题。

今年，“阳光家园”的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中社基金会继续关注如何用好“阳光家园”，特别策划并与中华儿慈会共同在支付宝公益平台发起众筹，携手更多的爱心社会力量为四个园地持续捐赠，升级硬件设备、增购文体用品、引入社工和社会组织，为留守儿童开展缤纷多彩的兴趣课程、文娱活动，定期邀请社工、志愿者为孩子们讲解历史文化、安全防范知识等体验学习课，为孩子们提供更好的关爱与服务。我们希望通过跟进“阳光家园”的建设和质量提升，精准、深入、持续做好遂川当地留守儿童的关爱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战的达标之年，中社基金会已连续三年在江西遂川开展对贫困人口直接提供资金支持、光伏发电、金桔基地改建、留守儿童阳光家园建设、消费扶贫支持和抗疫物资捐赠等脱贫攻坚工作，在高效和高质量开展工作的同时，也与当地干部群众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我们继续关注和关爱遂川的孩子们，不仅是脱贫攻坚工作的要求，更是我们践行使命，厚植情怀的行动，希望通过我们的众筹项目，能够进一步唤起更多的爱心，号召更大力量关注和支持遂川的留守儿童，携手共助孩子们健康成长，逐梦未来！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千里迢迢送祝福 “六一”礼物温暖远方的孩子**

在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中社慈成慈善基金、德格县雀儿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联合爱心企业，向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卡松渡乡中心小学捐赠了164套新校服，为孩子们送去了儿童节的礼物。

5月26日，中社慈成慈善基金副主任兼秘书长、德格县雀儿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长宋慧和有关爱心人士一行来到德格县，向卡松渡乡中心小学捐赠了164套崭新的校服。本次捐赠是根据德格县气温较低、冬长夏短的实际情况，特别为孩子们选择的冬季户外运动常用的抓绒式冲锋衣。校服质轻保暖、不易起球、清洗方便，在带来温暖的同时能够让孩子们释放天性尽情的运动玩耍。县领导高兴地说：从没见过这么好的校服。

捐赠仪式上，基金执行主任宋慧与学校师生分享了他的成长经历，并鼓励学生好好学习，努力成长。这一善举受到德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昌泰、德格县人民政府督学陈在瑜和卡松渡乡中心小学全体师生的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感谢基金及爱心企业的助学深情，体现了藏汉团结的浓厚情谊。

中社慈成慈善基金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号召，在中社基金会的指导下，携手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已连续四年在四川甘孜州德格县开展“慈成圆梦助学”项目及“高原娃娃的温饱梦”项目。根据阿须乡自然条件艰苦，道路交通不便，环境闭塞，生活环境落后，教育条件贫瘠的实际情况，持续为当地学校捐赠教学物资和学习生活用品，为孩子们继续接受规范的文化教育和技能课程学习创造了条件。项目曾经先后采购50多万元的米、面、油及副食等用于保障和改善孩子们的日常饮食；2019 年新春之际，再次捐资为100名学生发放助学“红包”，激励孩子们努力学习。在项目提供的支持下，孩子们的精神面貌有了很大改变，激发了孩子们对生活、学习的积极性，3名藏族孩子于2017年被四川省藏文学校藏医专业录取，其中有一名学生取得了全州第12名的好成绩，激励了更多孩子努力学习，受到了家长及学校的热烈欢迎。

值此“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中社慈成慈善基金继续把温暖与关爱带给藏区的小朋友们，希望他们继续健康幸福地成长。同时，也向社会传递了爱心和正能量，让更多的人关注这些孩子，帮助他们改善生活和教育条件，让他们同样拥有幸福和温暖的童年。 （中社慈成慈善基金供稿）

**中社和悦社工· 社区基金“六一”举办“暖童心，伴成长”活动**

第70个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为了给困境儿童营造充满关爱、健康向上的成长环境，中社和悦社工·社区基金、和悦社工党支部组织开展了一场“暖童心，伴成长”，六一“关爱困境儿童”活动。党员社工和亲子志愿者结对入户慰问了番禺区的10名困境儿童，并为孩子们送上六一礼包。

此次慰问的困境儿童家庭多为单亲家庭或父母智力低下、身患残疾。入户时社工和志愿者与孩子们亲切交谈，详细询问他们的生活和学习情况、思想动态等，鼓励他们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坚定生活信心，自立自强、勤奋学习、立志成才。

同在一片蓝天，生活境遇却截然不同，这些可爱的小朋友们充满期待的眼神无不触动着我们每个人的心弦，他们如同一朵朵娇嫩的小花，需要滋养与呵护。他们也许缺乏良好的先天条件，他们也许家庭条件艰辛，但是每一个孩子都值得被宠爱，他们的声音需要被听见，他们的需求需要被了解。我们希望能借此行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困境儿童的关注与支持，让困境儿童在感受到社会的关爱，激发他们热爱学习、热爱生活、感恩社会的情感，营造支持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中社和悦社工·社区基金供稿）

**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六一”举行**

**“深圳社区困境妇女儿童暖心守护心心向阳计划”**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开展“深圳社区困境妇女儿童暖心守护心心向阳计划”“六一”儿童节活动。

基金携手吉华街道妇联开展“少年说 庆六一”线上活动，邀请吉华街道辖区内所有18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说说对家、对爱、对美好品德的想法。在各社区妇联的号召下，此次活动吸引了将近20名辖区少年儿童，讲述他们对家、对爱、对美好品德的理解，展现我国少年儿童的良好精神风貌，弘扬中国传统优良品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在这特殊的日子里，各位少年儿童纷纷对自己的父母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陪伴，借这个活动，各位小朋友们大声告诉父母“我爱你们”。

为了表达对社区困境儿童的关爱，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社工与三灶社区妇联共同开展“六一送爱心”入户探访活动，组织社区亲子义工队参与探访社区困境儿童，为他们送去“六一”礼物。在探访活动中亲子义工在向社区困境儿童送去关爱与温暖的同时，交流学习经验与心得，并向困境儿童介绍社区公益服务，邀请参与社区组织的各类公益服务，增强了社区困境儿童与社区的连结和融入。 （中社阳光家庭社工·社区基金供稿）

**“全国助残日”及“六一”儿童节期间**

**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 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联合爱心企业**

**助力“泥的世界、你的梦想”公益爱心活动**

5月28日，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联合爱心企业易宝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助力李楠社会工作事务所主办、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残联、团工委大力支持的朝阳区青年助残行动计划（左家庄站）——“泥的世界，你的梦想”公益爱心活动，在“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为特殊儿童送上一份节日厚礼。左家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李伟、民生保障办公室副主任王峻、党群办副主任闫洛思、残联负责人郝莉、李楠社会工作事务所主任李楠、爱心企业代表、特殊儿童家庭及精准帮扶家庭代表等参与活动。

今年的5月17日是第三十个全国助残日，为了倡导扶残助残的道德风尚，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向李楠社会工作事务所捐赠了价值7000余元的玩具、跳绳、粘土、拼图、铅笔盒等文体用品，支持李楠社会工作事务所结合助残日“助残脱贫 决胜小康”主题，在线上开展的“泥的世界，你的梦想”公益活动。希望通过活动能够在丰富青少年疫情期间生活的同时，凝聚爱心，带动更多的青少年用“泥”实现公益梦想。活动共吸引了60余个家庭参与其中，累计访问量达12000余人次。前期线上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将所有参赛者的作品和寄语进行了整体设计，依托朝阳区青年助残行动计划（左家庄站）平台进行了展示，并向特殊青少年代表进行了爱心物资的捐赠。

本次活动还为到场的孩子们准备了“六一”儿童节的礼物、送上了节日的祝福，并通过互赠寄语卡片的方式邀请精准帮扶青少年家庭与特殊青少年家庭进行结对，让特殊群体能够感受到政府及社会各界关爱的同时，也能够得到朋辈的支持与帮助，在同龄小伙伴的陪伴下,共同健康的成长。

（中社社会心理服务基金、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联合供稿）

**中社“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

**湖南株洲天元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正式揭牌**

5月31日，中社“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社区心理服务中心、天元区未成年人保护与服务中心揭牌仪式暨天元区“益心爱蕾·七彩六一”儿童综合关爱服务项目正式启动。

天元区“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中社“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的重要试点项目，着力打造“三社联动+心关爱公益平台”，依托专家资源和社会力量，联合区民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居民心理服务、疏导和干预机制，为群众开展多维度长期有效的心理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天元区全民心理健康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本次揭牌的天元区心关爱社区心理服务中心，设有心理咨询室、心理宣泄室、音乐放松室、沙盘游戏室、团体活动室，配备系统化大数据心理服务平台，还配有一支由30多位心理咨询师组成的师资队伍。心理咨询师将通过“一对一辅导”、“团体辅导”、“专题讲座”等方式提升天元区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为有需求的各类人群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援助服务，满足居民群众的心理健康需求，进一步全面提升居民群众的心理健康素养。

揭牌仪式后，“儿童亲子讲座”在中心三楼阅读室举行。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心关爱天元区社区心理服务中心心理专家毕亚炜就如何正确处理亲子关系等主题开展课题辅导，并与孩子家长们亲切沟通，给予他们专业的指导和建议。

（中社心关爱基金供稿）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军民一家”创就业帮扶工程项目**

**西柏坡试点进展顺利**

目前中国的抗疫斗争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各地正在逐步有序加快复工复产。2020年6月2日，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军民一家”创就业帮扶工程项目再次接收并成功安排七名符合项目要求的退役军人上岗就业。这七名就业人员是地方退役军人事务局资格审查合格推荐过来的：其中五名由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荐，一名由石家庄市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荐，一名由石家庄市井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合格。

“军民一家”创就业帮扶工程项目是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于2019年启动的，项目在国家政策允许条件下，帮助退役军人和建档立卡的贫困户提供创业就业相关基础培训及推荐岗位。本次在平山西柏坡试点开展的退役军人创就业帮扶工作，得到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藁城区、井陉县等地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大力支持。目前安排的主要就业岗位有LNG新能源运输车辆驾驶员、北京首都机场地勤服务岗等。西柏坡试点进展顺利。

本次有七名退役军人已经被安排到“‘军民一家’创就业帮扶工程项目的合作单位——北京领航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上岗就业，主要工作是驾驶LNG新能源汽车进行货物运输。”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执行主任薛喜梅说。

多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国家政策允许条件下，配合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协调当地相关部门，为“军民一家”创就业帮扶工程项目内的退役军人培训、创就业贷款贴息及基础设施用地等政策给予对接落地。

被安置就业的退役军人张三军说：“军民一家”创就业帮扶工程项目帮助我解决了就业问题，是真心的为我们退役军人着想，我要积极为项目开展献言献策，和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一起做更多对退役军人有帮助的事。”

2020年开局，新型冠状病毒的来袭让全国上下措手不及，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延期，生产和经营暂停。全国上下在全力抗疫的同时，也多措并举加快推动有序复产复工。“‘军民一家’创就业帮扶工程项目不但安置七名退役军人就业，同时也在积极帮助有困难的其他人员争取就业岗位。”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王海龙说。

（中社退役军人创就业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公益慈善领域财税法律政策汇编（现行有效）**

国家给予捐赠人税收优惠，核心是为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鼓励更多的企业和个人进行捐赠。因而，无论是捐赠人还是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组织都应对相关政策有所了解，做到依法、合规开展捐赠活动。5月2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发布了《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公益性社会组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作出新的规定。新规的出台，将对社会组织捐赠募捐，项目开展，规范运作带来非常重大影响。

那么，除该最新规定以外，关于公益性捐赠还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编者于本文中整理了相关政策，以供读者参考。

**01.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九）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02.**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政策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发布时间：2018年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就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进行了通知，**主要补充规定了企业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如何处理的问题。**

**03.**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政策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 发布时间：2016年4月20日

为支持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作出关于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主要明确了股权捐赠的性质以及捐赠的确定。**

**04.**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策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发布时间：2018年2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明确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条件、程序、资格有效期、监管问题等。**

**05.**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法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修正。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06.**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政策名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9年12月30日公布了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

**07.** **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

政策名称：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7号） 施行时间：2016年4月1日

**经国务院批准，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102号公告公布了《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根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将海关实施《暂行办法》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08.**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策名称：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7号） 发布时间：2016年2月14日

随着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和社会公众公益慈善意识的增强，公益性社会组织逐渐成为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的重要主体。为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财政部、民政部就此发布了通知。

(来源：致诚社会组织)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社会工作处、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慈善组织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

**志、“益网”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